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8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通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以下简称“新有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诚自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提请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截至目前,NEWEST WISE LIMITED为新有限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公司67,069,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0%;颐和丰(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公司21,949,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公司15,599,9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前述股东连续九十日以上合计持有公司104,618,8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

前述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监事人选事宜向公司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董事负有法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有法定责任。

2. 董事杨情先生、石波涛先生、尹春芳女士、林树勇先生、李春生先生、沈学萍女士,未尽到上述法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致使公司经营持续恶化,公司治理混乱失控,出现巨额业绩亏损,严重侵害了股东权益;董事会主导下的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侵犯了公众股东的知情权,给公司在证券市场形象造成巨大负面影响。

3. 董事会放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侵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公司于 2019 年 8 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19]015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前任董事长朱晔于2019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朱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公司中小股东对现任董事会成员已不再信任,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重振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名刘玉萍、赵阳、田洪东、沈冲平、李纯、张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本次选举为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情先生、石波涛先生、尹春芳女士、林树勇先生、李春生先生、沈学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位审议表决。

附:提案摘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刘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赵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田洪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沈冲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李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张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董事负有法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有法定责任。

2. 独立董事曹玉刚先生、于杨女士和周世勇先生作为董事会成员,未尽到上述法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致使公司经营持续恶化,公司治理混乱失控,出现巨额业绩亏损,严重侵害了股东权益;董事会主导下的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侵犯了公众股东的知情权,给公司在证券市场形象造成巨大负面影响。

3. 董事会放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侵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公司于 2019 年 8 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19]015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前任董事长朱晔于2019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朱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公司中小股东对现任董事会成员已不再信任,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重振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名王子阳、陈寿南和廖良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其中,廖良汉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王子阳、陈寿南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均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选举为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玉刚先生、于杨女士和周世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位审议表决。

附:提案摘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子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寿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事会应当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监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有法定责任。

2. 李海冰先生、梁孟龙先生作为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未尽到上述法定的勤勉尽责义务,监事会未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虚假记载信息披露发表意见,严重侵害了股东利益和知情权,给公司在证券市场形象造成巨大负面影响。

3. 监事会放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侵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公司于 2019 年 8 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19]015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前任董事长朱晔于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朱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综上,监事会已经无法履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公司中小股东对现任监事会成员已经不再信任,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重振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名李树同、吴向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本次选举为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后,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梁孟龙先生、李海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位审议表决。

附:提案摘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树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前述股东承诺,将发出通知至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期间,前述股东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刘玉萍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自2009年起就职于黑龙江国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荣获第三十三届财金品牌童榜、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优秀董秘奖、第十二届财新优秀董秘等诸多荣誉。

现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玉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5月28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与多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公司预计无法于2019年6月24日前完成全部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时间预计不晚于2019年7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年7月4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回复公告。

2019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9年8月15日,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彤中”)、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元信东朝”)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股东签署了《备忘录(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

赵阳,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大连科菱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现任科菱木业(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为新有限控制企业科菱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赵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田洪东,197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曾任大连科菱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大连为新木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穆棱科菱木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泰州科菱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总经理。

田洪东持有公司股份168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为新有限控制企业大连为新木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穆棱科菱木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泰州科菱木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田洪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冲平,196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南京财经大学教师、北京市工程咨询项目评估师,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办副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沈冲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冲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哲,198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分析师,盛世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现任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委会成员。

张哲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哲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纯,196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国家物资部电教中心筹备处负责人、深圳外贸进出口集团发展部经理、中国轻工业集团设计研究中心研究员,大连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亿色印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童缘少儿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批中)董事长、中国生命科学学会筹委会主任、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

李纯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纯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子阳,198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自动化本科硕士毕业,清华金融系博士在读。曾任海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橡模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经管商业模式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清华经管创业者加速商学院模式实验室副主任。

王子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子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子阳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子阳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寿南,196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曾任深圳蛇口工业区招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艾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陈寿南持有公司股份2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8%,持股比例低于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寿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寿南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寿南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廖良汉,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职员、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北京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

廖良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良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良汉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杏刚,197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现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李杏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杏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向东,196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首钢地质勘察院工程部经理,北京康乐兴丰开工程公司技术部部长,北京东恒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现任颐和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吴向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向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日,中策海潮及其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中及其交易完成后的股东(彤程新材和杭州宇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签署了《备忘录(二)》,上述各方在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中策橡胶60%股权,并拥有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2个董事会席位。在持有董事会席位及持股比例方面均超过了半数,能够决定中策橡胶每年分红金额。各方共同约定:“1、交易完成后,各方将共同促使中策橡胶公司章程中明确未来分红回报机制,并制定分红政策,以保障各方未来利益。2、中策橡胶未来应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其中中策海潮及上海彤中每年所获取的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中策海潮与上海彤中或其股东并购贷款还本付息需求,同时在确保中策橡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基础上,各家股东将促使中策橡胶每年尽可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以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3、在中策海潮与上海彤中或其股东并购贷款全部偿还完后,中策橡胶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基础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4、各方应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与中策橡胶现金分红相关议案时,遵循上述约定并对分红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橡胶46.95%股权与上海彤中收购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股权不互为前提条件,若上海彤中未最终实施,杭州元信东朝应确保未来受让该部分股权之股东同意前述分红事宜相关约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的补充审计工作,并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间、2018年度及2017年度)(德师报(审)字(19)第S00391号)。目前,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进一步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柯亨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360,500元,回购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24,901,547股减少至124,866,547股,注册资本

由124,901,547元减少至124,866,547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银行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7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5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登记冻结通知,对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民诉第69号】、(2019)京02民诉第69号(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14,990股及限售流通股228,389,539股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辅仁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90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04%。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82,403,538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

占总股本比例为45.03%。其中已质押股份67,951,412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4.06%。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本次持有股份冻结不会对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辅仁集团正在积极处理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关于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6日

19日至2019年9月18日上午10:00:00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9年8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将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实施暂停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4)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4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及《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转发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执行通知书》【(2019)01执4306号】及广东省南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鹏”)《限制消费令》【(2019)粤01执153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瑞丰集团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股票